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高級管理人員競價交易減持股份計劃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競價交易減持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張彥軍、劉智全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竞价交易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持有公司股份 152,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49%；副总裁高峰持有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48%；副总裁王为民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24%；副总裁胡修奎持有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会秘书龚丹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135 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占其持有股份的 25%；副总裁高峰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 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占其持有股份的 25%；副总裁王为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50 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占其持有股份的 25%；副总裁胡修奎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50 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占其持有股份的 25%。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高管龚丹、高峰、王为民、胡修奎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龚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540	0.0049%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40股
高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048%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王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0.0024%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胡修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0.0024%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龚丹	不超过：38135股	不超过：0.001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8135股	2022/11/22 ~ 2023/5/2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高峰	不超过：37500股	不超过：0.001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7500股	2022/11/22 ~ 2023/5/2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为民	不超过：18750股	不超过：0.000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8750股	2022/11/22 ~ 2023/5/2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股				
胡修奎	不超过： 18750 股	不超过： 0.000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8750 股	2022/11/22 ~ 2023/5/21	按市场 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 励取得	自身资 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龚丹、高峰、王为民、胡修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龚丹、高峰、王为民、胡修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